



联合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atr.  
GENERAL

E/CN.4/1983/49  
10 February 1983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人权委员会  
第三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9

民族自决权利及其对受殖民或  
外国统治或在外国占领下的民族的适用

1983年2月8日民主柬埔寨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  
常设代表致人权委员会主席的信

谨请安排将下列文件作为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的正式文件予以分发。

常 设 代 表

TE SUN HOA

(签 字)

附 件

民主柬埔寨主席的声明

1983年2月1和2日，越南部队又以坦克和大炮对无辜的柬埔寨平民人口发动了激烈的攻击。越南军队以其一贯的残暴行径对柬、泰边境附近的 NONG CHAN 柬埔寨难民营进行了攻击。

NONG CHAN 难民营收留了3万名以上的柬埔寨难民，他们（男女老幼）都是没武装的平民，他们唯一的“罪名”是：拒绝在出卖柬埔寨祖国的韩桑林集团的主人、即越南人的殖民统治下过活。

越南最近进行的罪行攻击的后果是极为骇人：NONG CHAN 平民难民营及其医院、诊所、学校……全部被毁化成灰烬……3万难民被迫逃亡。死伤人数达100人以上，其中包括老年人、妇女、小孩、婴儿。

由于泰国王国的关切和表现一贯的热忱，受伤难民目前正在泰国就医。

我强烈谴责越南殖民者再度对柬埔寨平民所犯下的罪行，越南军队一再使用化学武装、包括毒气和“黄雨”来残杀他们，使受害者遭受肉体上的痛苦和难以治愈的伤害。

我敦请国际社会，爱好正义、和平、自由和进步的国家 and 人民，联合国，不结盟国家大家庭强烈谴责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在柬埔寨境内对我国无辜的人民所滔下的无数罪行。

我要求将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驱出不结盟国家的家庭。

民主柬埔寨主席

诺罗敦·西哈努克

1983年2月3日，于北京

✕ ✕ ✕ ✕ ✕